

# 論上古漢語的重音轉移與賓語後置\*

馮 利

[美]賓夕法尼亞大學

## 一 引言

關於古漢語中的詞序問題,早在《馬氏文通·卷四》中就有所說明:“止詞後乎外動字者,常也。惟外動字加弗辭,或起詞為‘莫’、‘無’諸泛指代字,其止詞為代字者,皆先動字”。《卷二》又說:“詢問代字凡在賓次,必先其所賓,其不先者僅矣。此不易之例也。”自馬氏之後,很多學者如王力,俞敏,周光午,史存直等先生均有所論述。最近魏培泉先生在《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中也涉及到這個問題。就目前的研究情況而言,下述幾點似乎是大家所公認的:

1 疑問代詞作賓語,在先秦,倒置是相當嚴格的,後置是漢以後開始的。如:

子何言? 《書·益稷》

人而無止,不死何俟? 《詩·相鼠》

吾誰欺? 欺天乎? 《論語·子罕》

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 《國策·齊策》

…竟以壽終,是獨遵何哉? 《論衡·禍虛》

武帝問:“言何?” 《漢書·酷吏傳》

2 否定句中的代詞賓語,盡管通常倒置,但是從先秦開始不倒置的例子就已經屢見不鮮了。如:

無我怨。 《書·多士》

未之有也。 《論語·學而》

爾不許我,我乃屏壁與圭。 《書·金縢》

吾不知之矣。 《論語·太伯》

有事而不告我。 《左·襄18》

3 實詞賓語在先秦也不是絕對不可以倒置,如:

慎厥身修。 《書·皋陶謨》

薦豆,邊徹。 《周禮·大宗伯》

\* 本文是在Kroch, Anthony教授的指導下完成的。特別感謝梅祖麟教授在第三屆北美漢語語言學會上對本課題的支持、幫助和建議。本文寫作中還曾蒙伍鐵平、唐海濤、王寧、張之強、石基琳等諸位先生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在此一并表示誠摯的謝意。

為天子之諸御，不爪剪，不穿耳。《莊子·德充符》

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左·昭 19》

啟乃淫溢康樂，野於飲食。《墨子·非樂上》

4 魏晉南北朝以後，除了仿古以外，這種倒置的現象基本上就消失了。而其消失的次序則是[否+代+動]先于[疑代+動]。

5 儘管先秦式的動賓倒置不見了，但是一般認為，倒置在漢語中并未絕迹。諸如“他什麼都不知道”；“他連字都不會寫”等在現代漢語中仍然屢見不鮮。

本文提出：否定式中的動賓倒置跟疑問式中的動賓倒置是兩種本質不同的句法運作；而現代漢語中的動賓倒置也不能跟上述古代漢語中的兩種賓語倒置相提並論。其次，根據句法位置與焦點重音的相互關係來分析，古漢語的前身只能象王力先生所推測，俞敏先生所論證的，是一種 SOV 型語言。因此所謂倒置，在本文看來，只是尚未“順置”的殘存現象（由於行文的方便，我們還稱之為“倒置”）。最後，我們認為，上述一、二兩式中的動賓倒置的殘存與消失是詞序演變中重音轉移的結果，代表和反映了漢語的 SVO 型韵律結構的發展和壯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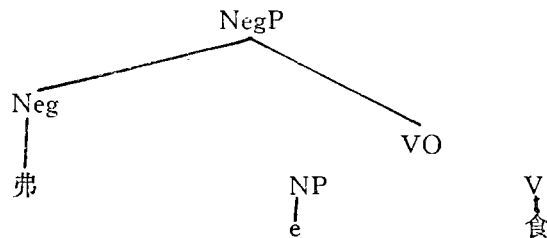
## 二 兩種截然不同的賓語前置

從上節所舉的例子中可以看出，否定句中代詞的前置，跟疑問句中的疑問代詞的前置有以下共通的特點：（一），它們都是（代詞）賓語；（二），他們都出現在動詞之前。因此，從表面上看這兩種前置並沒有什麼不同。然而如果我們嚴格地分析一下他們在句中所占據的句法位置，就會發現，這兩種所謂的前置的句法運作程序是截然不同的：代詞賓語在否定句中總是在 [VO] 結構之外，而疑問代詞在疑問句中總是在 VO 結構之中。我們先來看否定句中的前置賓語的句法位置。首先，代詞賓語在否定句中跟否定副詞的關係要比跟動詞的關係緊密得多。這可以從下列句子看出：

1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味也。《禮記·學記》

據丁聲樹先生的考證，“弗”是否定詞“不”與賓語“之”的凝固形式（即“不之”的合音）。這一點在語言學界早已成為公論，但是它在句法分析上的意義似乎並沒引起充分的重視。我們認為，前置賓語代詞所以能夠黏結在否定詞，而不是動詞上，造成“弗”這樣的“固化”形式，說明它的句法位置並不在受動詞直接支配的範圍內<sup>①</sup>。也就是說，在下列樹形結構中，代賓的位置不在 VO 結構之內而在其外：

2



NP 表示名詞短語，這是動詞的賓語成分，在受動詞直接支配的賓語位置（我們認為，代詞賓語的基礎位置在動詞之前，是原始漢語 SOV 詞序的遺留，見下文）；[e] 表示 NP 下的賓語成分移出後留下的一個空位；而 NegP（否定短語標志）則是制約或修飾整個動詞短語的成分。就一般語法分析和漢語否定副詞的性質來講，“弗”的句法位置毫無疑問是在 VO 之上，而不可能

在 VO 之內。因此，與“不”凝結在一起的“之”(即“弗”)自然也應該在 VO 之上。這就是說，在下列句子中，代詞的位置都應該按[否 + 代[e V]]的格式來分析：

- 3 [無我][e 怨]。《書·多士》  
 [不我][e 勝]。《莊子·齊物論》  
 [不我][e 活]兮。《詩·擊鼓》

當然，上述句子中由于缺少足够的句法成分(譬如副詞)，所以很難鑒別其中代詞的具體位置是在 VO 之內還是在 VO 之外。然而下面的例子則足以證實“之”的句法位置只能在 VO 之外：

- 4 越予冲人不卯自恤。《尚書·大誥》  
 我未之前聞也。《禮記·檀弓上》  
 丘也聞不言之言矣，未之嘗言。《莊子·徐無鬼》  
 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孟子·許行》  
 莫之能禦也。《孟子·梁惠王》  
 未之敢忘。《左·僖 28》  
 福輕乎羽莫之知載，禍重乎地莫之知避。《莊子·人間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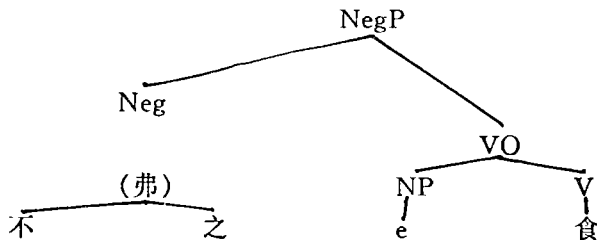
前四例是賓語在副詞之前者；五六兩例是賓語在助動詞之前者；最後一例更值得注意：“之”是“載”和“避”的賓語；而“載之”跟“避之”又都是“知”的賓語。這里代詞賓語“之”可以跨過兩個動詞“知載”或“知避”跟前面的否定副詞相接。這充分表明代賓“之”的句法位置只能在 VO 之外。當然我們也不否認可以發現如下句子：

- 5 自古及今，未嘗之有也。《墨子·不苟》  
 相拂以辭，相鎮以聲，而未始吾非也。《莊子·徐無鬼》

這里，否定句中的代賓被副詞隔開，緊貼動詞而遠離否定副詞，因此只能說是占據了 VO 內的賓語的位置(如果說賓語位置在動詞之左)。然而我們認為，動詞左邊的賓語位置不是否定代詞出現的標準位置，而是一種變例，一種演變中的偶然現象。我們把 5 中的例子視為變例，其理由如下：一，這類句子并不多見；二，如果賓語位置是否定句中代詞賓語出現的標準位置的話，那么“不之”之為“弗”的固化現象便不可能發生。三，如果賓語位置是否定句中代詞賓語出現的標準位置的話，那么象 4 中的句子也不可能。基于這幾點，尤其是二、三兩點的客觀存在，我們有理由把 5 中的現象作為一種變例來看待。至于怎么解釋這種變例，我們將在下文討論。

如果排除了少數象 5 中的變例以後，我們基本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在否定副詞跟前置賓語(如“之”)之間一般是不能插進任何成分的。換言之，“之”一類代詞的句法位置在否定詞節點之下：

6



這樣不僅可以合理地解釋“不之”凝結而為“弗”的句法現象，而且 4 中的“之”跟它的動詞為什

么可以被不同的句法成分隔開的現象，也渙然冰釋。

現在再來看作賓語的疑問代詞的情況。從句法位置上講，否定句中代詞賓語倒置的句法位置，跟疑問代詞賓語倒置的位置是截然不同的。疑問代詞的賓語位置，我們認為，一定要在動詞直接支配的範域內。也就是說，它一定要出現在動詞左邊的賓語位置上。這一結論，有充分的事實作根據。因為就目前我們所見的語言材料來看，疑問代詞賓語的倒置一般都採取下列格式：[…疑賓 + V]，如：

- 7 聖王有百，吾孰法焉？ 《荀子·非相》  
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 《左·閔 2》  
“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 《孟子·許行》  
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 《孟子·盡心》  
雖聞，曷聞？雖見，曷見？雖知，曷知？ 《呂氏春秋·任數》  
酌則誰先？ 《孟子·告子上》

迄今為止，我們還沒有發現副詞出現在疑問代詞賓語之後的例子。這一點正如洪成玉、廖祖桂先生(1980)指出的：“疑問代詞作動詞或介詞的賓語，總是緊置于動詞或介詞之前。這是一個規律性的現象…如果有疑問代詞組成的詞組充當賓語時，賓語跟動詞之間，一般都有一個‘之’字，作為提前的標志。如‘宋何罪之有？’《墨子·公輸》”。徐福汀先生在調查了《詞詮》和《文言虛字》後，也說(1980)：“這些(指疑問代詞)賓語雖前置，但它緊靠動詞之前，沒有拆開的。”因此，如果我們說疑問代詞前置也是原始漢語 SOV 的殘余，那麼這個疑問代詞賓語的基礎位置就只能是動詞左邊的賓語位置。而疑問代詞在這個位置上從來沒有被其他成分(副詞)隔開過，所以它的位置只能是在 VO 短語之內。除非我們發現下面這類句子：

- 8 \* 何必知？ (必何知?)  
\* 誰皆知？ (皆誰知?)  
\* 安果在？ (果安在?)  
\* 汝何知在？ (汝知何在?)

然而事實上，VO 之外的位置只能由副詞性的疑問詞如“何”占據。比較：

- 9 吾獨何好焉？ 《左·昭 15》  
何獨弗欲？ 《左·襄 28》

第一個“何”是代詞，所以“緊挨動詞，位于副、動之間；下例的“何”是副詞，它可以位于其他副詞之前(何樂士 1988)。

綜上所述，從句法結構上說，古漢語中的所謂賓語前置絕不能一概而論。前置代詞在否定句與疑問句中，各自有各自的位置，不容混淆。如下文所示，這是由于二者在句法運作的根據上的不同所造成的。因此在演變的程序以及次序上，二者的差異也很大。

### 三 關於倒置的解釋

儘管古漢語的基本詞序是 SVO，但是 SOV 的現象也是客觀存在。我們的任務就是如何解釋這種現象。而我們所要解釋的還不僅僅是在 SVO 型的語言中為什麼 SOV 的現象仍然可以存在，而且還要解釋在語言的發展過程中，這種 SOV 的現象是怎么消失的？

在漢語史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看到有關這方面的很多解釋。雖然有些解釋不光是就否定

句或疑問句中的賓語倒置而設，但是因為與本文立論有關，我們有必要在這裡加以討論。

首先，很多學者都認為，古代漢語中的賓語倒置並不足奇，因為現代漢語中有些句子的賓語也同樣可以前置，如：“你什么都/也不吃”，“他連這點事都不懂。”這種主張姑稱作“自古而然說”。持這一觀點的人實際上是說，漢語自古至今就是 SVO 跟 SOV 兩種詞序都有的語言。所以古代的所謂賓語前置今天並非全都消踪匿迹了。我們認為，首先應該把語言的底層結構的 SOV 跟表層結構的 SOV 分開。現代漢語的表層結構中確有不少提賓的方式。然而古漢語中的倒置跟今天北京話中的賓語提前根本不能同日而語。道理很簡單，就前移成分的句法位置而言，今天的賓語提前跟上古的“倒置”絕不是一回事。古漢語否定句的代詞賓語一定要緊貼否定副詞；而疑問代詞賓語一定要緊貼動詞。這兩點，現代漢語中的提賓都不具備。相反，所提的賓語在現代漢語中一定要用副詞將它跟動詞分開。否則都不成話：

- 10 我什么都吃。 \*我都什麼吃。  
他什麼不懂?! \*他不什麼懂?!  
他連這點事也想知道。 \*他也連這點事想知道。

因此，表面看來古今的賓語都可以倒置，然而它們卻是性質不同的倒置（句法位置不容混淆，底層跟表層也不容混淆）。嚴格地說，古代漢語否定句中的代賓提前，跟疑問句中的代賓提前，在現代漢語中是不存在的。因此如何解釋古代漢語中的“倒置”，“自古而然說”顯然是不能解決問題的。

第二種解釋是“古語殘留說”。持這種觀點的學者認為，古漢語的前身本來是一種底層結構為 SOV 型的語言，後來變成了 SVO。就是說，我們現在所能看到的一些“倒置”的現象，其實都是史前 SOV 型漢語的殘迹。在這派學者里，章太炎先生最先指出這種“倒植”是一種未盡滌除的草昧未開之世的句法。（見《章氏叢書》：《檢論五·訂文篇》所附之《正名雜議》）其後，邢公畹先生（1947）在談詩經“中”字倒置問題時指出：把動詞放在賓語之後，“照藏緬語族的語言看，這正是一種正常的語序。”五十年代，王力先生根據古漢語的代詞賓語倒置的情況推測原始漢語的代詞賓語可能一律倒置。這一點後來裘錫圭先生從地下發掘的材料中，就代詞“是”給予了充分的證實。如：“是用壽老”（《毛公鼎》）、“子孫是保”（《陳逆簋》）。如果說賓語位置上的代詞，如“是”在上古漢語中都無條件地一律倒置，這一點已足以令人猜疑其 SOV 的性質了。在主張原始漢語是一種 SOV 型語言的學者里，俞敏先生恐怕是給以論證、並將這一觀點提得最明確的第一人。他從漢藏語的對比研究中論證了：上古漢語“四方是維”一類句子中的“是”相當於藏語的遠指代詞“de”。藏語的詞序跟漢語不一樣。他們把修飾語放在中心詞後頭，指代名詞放在最末。這個“de”，俞敏先生說，其作用不光為“指”，“它還有把上文的語叢籠住的作用”。用今天的句法術語說恐怕就是一種格標志（Case Marker）。譬如：（引自俞敏 1989, p239）

- 11 [skadcha [yondan yodpa] de]] (有理的話)  
話 學者 Marker

在古漢語中也有這種遺迹。如：“柔柔”、“夏區”，以及“室於怒市於色”等倒序現象。俞敏先生指出：“從早期有晚期越來越少這一點推斷，這是個原始漢語的現象”。因此他得出結論：“原始漢語跟藏語都保留漢藏母語的特點：止詞在前，動字在後；中心詞在前，修飾詞在後。漢人進入中土以後，也不知道為什麼（受被征服民族的影響？），次序演變得顛倒過來了。”

第三種解釋我們稱作“特殊規則”說，或者“移動”說。持這種看法的人認為，古代漢語中有

一條後來消失(或不發生作用)的特殊規律,這條規律可以將賓語移到動詞的前面(見魏培泉1990)。請注意,採取移動說的時候,我們必須首先假設,上古漢語底層結構的基本詞序是SVO。唯其如此,才有將賓語前移,從而得到SOV形式的可能。因此第三種解釋跟第二種解釋會採取兩種根本不同的運作程序得到SOV表層結構:照第二種解釋,SOV形式只是一種殘余,因此它不可能是賓語前移的結果。相反,倒是賓語後移未徹底完成的表現。照第三種解釋,SOV是以SVO為基礎將賓語提前的結果。我們認為,第三種解釋有不可克服的困難。首先,如果說移動,那麼被移動的成分將移到哪里去呢?當然所謂移動無疑是從賓語位置開始移動,因此,象“奚冠”就要分析成:冠奚>奚冠,否則的話,移動便無從談起;而“莫之知避”就要分析成:莫知避之>莫之知避。這樣一來,被移成分的落居點(landing position)變成了大問題,顯然“動詞之前”是不能說明問題的。因為動詞之前的句法位置很多,哪個位置可以接受這個被移動的成分?接受這個被移成分的句法位置的性質是什麼?都很難回答。當然有人拿漢語的疑問代詞前置跟其他語言(如英文)的疑問代詞前置類比,似乎疑問代詞的移動是一種普遍現象。然而就目前句法研究看,任何語言的疑問代詞所移入的位置都有明確的,句法上的嚴格要求。也就是,它必須落在句子曲折成分(INFL)之外的位置上,要么必須落在一個句中非論元(non-argument)的位置上。而古漢語的疑問代詞,如上文所示,只能出現在副詞跟動詞之間。這個位置不僅很難跟任何移動疑問代詞的語言相類比,而且在句法上這個位置究竟允許不允許都成問題,因為我們沒有證據說這個落居點不是論元位置(argument position)。其次,如果說確有這麼一條規則可以將賓語移到動詞之前,如上所示,否定句中的代詞賓語的句法位置跟疑問代詞的句法位置是截然不同的,那麼這條規則又是怎么將賓語提到不同的句法位置上去?這一點,移動說也不可能給出一個明確的回答。這裡必須指出,我們不能一概否定移動說,因為否定句中的賓語代詞只能是通過移動得到的。如:“莫之知載”,“之”所在的位置遠離它的支配者(governer)“載”,不可能是賓語在句中的基本位置(論元位置),因此這樣的表層結構一定是通過移動得到的。(它的句法位置我們將在下文討論)。在承認否定句中的代詞賓語的移動的同時,我們還必須指出,疑問句中的疑問代詞不可能是通過移動得到的。因為,古漢語中不存在疑問代詞移動這種句法運作。譬如以“何”字為例:

12 主語: 公曰:“子之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

《左·昭4》

賓語: “然則亦何欲何惡?天欲義而惡不義。”《墨子·天志上》

狀語: “亡于不暇,又何能濟?”《左·昭4》

定語: “不畏大國,何故不來?”《左·昭4》

謂語: “是其故何也?”《墨子·尚賢上》

我們知道,疑問代詞的移動(Wh-movement),在句法上是要有一個固定的落居點的。而上述諸例表明,古漢語中根本不存在一個統一的、可接受疑問代詞的句法位置。不但沒有一個統一的位置,相反,在有些情況下,不同範疇的疑問詞必須占據不同的位置:

13 吾獨何好焉?《左·昭15》

何獨弗欲?《左·襄28》

如果“何”是賓語代詞,它得緊挨動詞,位于副、動之間;如果是副詞,它可以位于其他副詞之前。事實上,所有的疑問代詞都在與之相應的詞類所占居的位置上,或嚴格地說,都在其“範疇句位”(Categorical Position,參Feng1993)上出現。這一點跟現代漢語一樣:疑問代詞沒有句法

上的移動程序(參 Huang1982)。也就是說,問主語,疑問代詞一定在主語位置上;問方式,疑問代詞一定在副詞位置上。問賓語,疑問代詞也不例外,一定在賓語位置上<sup>②</sup>。從這個意義上講,疑問代詞移動說,包括疑問焦點移動說(見徐杰、李英哲 1993)都很難成立。因為沒有辦法解釋為什麼只有賓語上的疑問代詞移動,而充當其它成分的疑問代詞一概不動。

在關於上面“倒序”的種種解釋中,我們認為,只有第二種解釋可以順理成章。因為如果說疑問代詞的移動是不存在的,那麼代詞賓語只能出現在語言底層固有的賓語位置上。這就意味着動詞前的位置是賓語的底層位置。如果說否定句中賓語代詞是經過移動而得到的,于是很難說它是從動詞左邊還是動詞右邊移出的,因而很難用它來證明語言的基礎結構,那麼疑問代詞句法結構卻可以告訴我們,在一段時期內,漢語曾經以緊貼動詞左邊的位置為其賓語的底層位置,亦即以 SOV 為其基礎結構。然而 SVO 跟 SOV 同時共存,作為一種語言的基礎結構,從理論上說是不可能的,因此唯一的解釋就是俞敏先生所明確揭示的:原始漢語是一種 SOV 型語言,而從 SOV 到 SVO 的轉變中,有的變得快,有的變的慢。其變化次序大抵如下:首先是實詞的後移,其次是代詞後移,再次是否定句中的代詞的後移,最後以疑問代詞賓語的後移而告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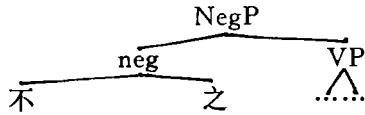
#### 四 句法演變與重音轉移

疑問代詞賓語的位置雖然為原始漢語的 SOV 型詞序提供了獨立的證據,但是要徹底解決漢語從 SOV 到 SVO 的變化,我們還須回答下列問題:為什麼在這種演變中會出現如下次序:

實詞 > 代詞 > 否定 + 代詞 > 疑問代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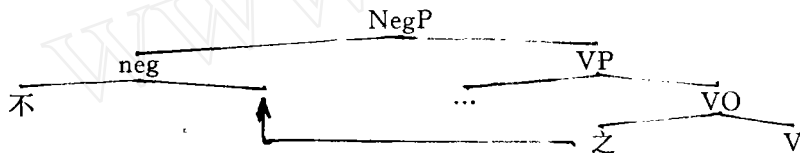
也就是說,是什麼因素使有些成分變得慢,是什麼因素使它們得以殘留? 又是什麼因素使它們最終退出了歷史舞臺? 我們的看法是:這裡起決定因素的是語言的韵律結構。我們知道,就語言的一般規律而言,SVO 型的語言的普通重音都在句末(如英語),而 SOV 型語言的重音一般都在動詞左邊的賓語上(如日語跟德語)。如果說原始漢語是 SOV 型語言,那麼它的重音形式應該在動詞左邊。而從 SOV 到 SVO 的變化就意味着普通重音從動詞的左邊轉到了動詞的右邊。因此,從 SOV 向 SVO 的轉變過程,也就是普通重音從左向右的移動過程。了解了這一點,我們就不難理解為什麼實詞跟代詞在這場轉變中會出現不同的情況。因為代詞在讀音上一般都比其它實詞輕,賓語位置上的代詞尤其如此<sup>③</sup>。譬如“焉”是“于是”的合音,從而知道代詞“是”可能輕讀;“弗”是“不之”的合音,從而知道“之”可能輕讀;而詩經韻腳不押代詞(如《詩·小雅·隰桑》:“藏之”,“忘之”,押“藏”“忘”不押“之”)不僅足以證明代詞的輕讀,而且說明代詞的詞匯弱讀的性質。因此,在重音轉移的時候,代詞的反應最遲鈍,因而右移比其它實詞慢。這就是為什麼在周以前的銅器和地下發掘的材料中,其它實詞雖然已經居後,而代詞(如“是”)無一例外地都在動詞之前(見裘錫圭 1979)。

那麼為什麼否定句中的代詞賓語的後移又晚于一般代詞呢? 我們認為,這是因為否定句中的代詞賓語跟否定副詞凝結而一的緣故。代詞賓語的這種通過移動而凝結在否定詞上的過程,可以用句法上的附着(cliticization)理論來解釋(見 Kemenade, 1987)。其移動目標或落居點是句子否定語素節點(note)上的附加位(adjointed pos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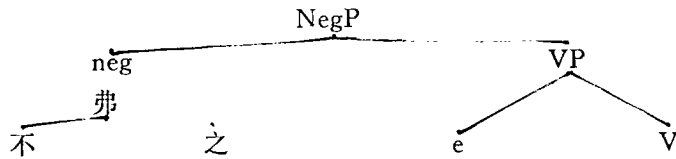
為什麼代詞賓語要移至這個附加位，我們可以根據黃正德 1988 年提出的“原則 - p”來解釋，就是因為否定語素的句法位置需要詞匯性語素的支助，這是漢語否定成分的特殊要求（詳述見黃 1988）。當然這樣解釋還不能說明為什麼這個否定語素一定要代詞賓語來支助。然而這一點我們卻可以從語言的一般規律上來說明。我們知道，在許多羅曼語的歷史變化中（原始詞序為 SOV 型），代詞賓語就常常採取附着形式移動而出現在動詞之前的附加位上。這一點不僅說明代詞賓語的附着式移動具有語言的普遍性，同時也說明這一現象的發生是跟 SOV 型語言緊密相關。由此可見，否定句代詞的移動，不僅有其移動的原因（principle - p），也有其移動的位置（adjoined position）。而且有“不之”之為“弗”的證據。這都說明否定句中的賓語代詞的“前置”是一個 SOV 型句法運作上的獨立程序，因此當上古漢語從 SOV 轉變為 SVO 時，否定句中的代詞賓語的後移比一般代詞慢也就很自然了。更重要的是，這種句法運作的消失是該語言經歷過從 SOV 到 SVO 的變化的有力證據。

必須指出，儘管否定句中代詞的獨立句法運作，以及由此產生的[否定 + 代賓]固化形式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代賓的後移，而事實上，就現有的材料來看，這種固結自從實詞全部後移以後，就開始鬆動了。因為這種句法運作及其所造成的[否定 + 代賓]的固化形式都是以代賓向左移動來完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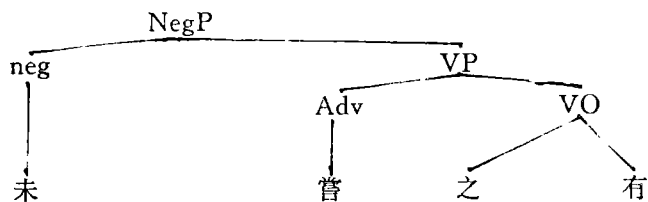


很顯然這種左向移動跟句子重音的右向轉移的總趨勢相互抵觸。所以在句後重音的沖擊下，作為代詞賓語，輕者不一定要跟其前的否定成分凝結，于是有的“不之”不一定要以“弗”這種單音形式出現，而是以各自獨立的形式出現（見下樹形結構 I）；重者就留在原來賓語的位置上不予移動，出現了第一節例 5 中的“未嘗之有也”跟“而未始吾非也”的現象（見下樹形結構 II）。這說明這種鬆動已經相當可觀了，再往後就有許多代賓隨 SOV > SVO 的主流而後移的現象（見樹形結構 III）。

#### I “弗”的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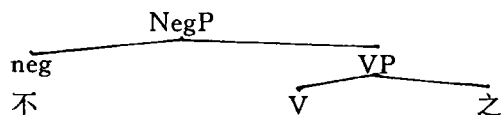


#### II 左移的瓦解





### III SOV 的建立



更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後移的代賓之所以能被鞏固在動詞之後，據魏培泉的研究，是跟戰國以後謂語趨長後的整個謂語長度緊密相關<sup>①</sup>。如：

其人不思其類，則不復重教之。《論語·述而》：“則不復出也”皇侃義疏引鄭說依魏說，“之”所以後置是因為“不”跟“之”中間有三個音節的緣故。在我們看來，這是由于[否定 + 賓代]的句法粘着鬆動後，否定詞“不”跟“復”首先組成一個音步（據 Principle - P），這樣一來，就有下列幾種韻律結構的可能：

- 1) (不復)/重/(之教)
- 2) (不復重)/(之教)
- 3) (不復)/(重教·之)

第一種是：“之教”組成一個音步。因為“之”是動詞的賓語，又是緊貼動詞的成分。這樣一來就形成“重”字掛單的局面。我們知道，在漢語中，在沒有特殊強調的情況下，一個音步至少要兩個音節。因此掛單的音節在韻律上都不能自成音步。為避免“重”字掛單，就得按 2) 來組合。因為音步的組合要根據最接近的句法關係來決定。這裡“重”、“復”都是副詞，而“復”又被賓語“之”隔開了它與動詞的關係，所以 2) 是合理的組合。但是這樣的結果是前重後輕：“不復重”對“之教”。其結果是句尾太弱，違反了 SVO 句尾重音的要求。於是只有 3) 能滿足所有的要求。這就進一步證實了賓語代詞的後移是隨重音轉移而發生，並受重音控制而完成的。

現在來看疑問代詞的後移問題。這裡我們所面臨的問題是：為什麼在賓詞全部後移，以及在[不 + 之]的附着形式基本瓦解的情況下，疑問代賓卻還能牢固地堅守在動詞左邊的賓語位置上（《馬氏文通》所謂：“不易之例也”）直至兩漢才鬆動？我們認為，這跟問答句的特殊性以及[疑代 + 動詞]的韻律結構有關。我們知道，就語言的一般規律來說，語言中的句子按焦點的不同，至少可以分成以下幾種類型：

- 1) 詞匯焦點 (Lexical Focus)
- 2) 結構焦點 (Structural Focus)
- 3) 狹域焦點 (Narrow Scope Focus)
- 4) 廣域焦點 (Wide Scope Focus)

詞匯焦點指通過特殊詞匯實現的焦點。如“我知道這件事”加上“只有”後，句子的焦點便集中在主語上：“只有我知道這件事”。結構焦點是指通過特殊句法結構實現的焦點。如“張三打了人”，要強調主語可以用分裂句“是張三打了人”來表達。而狹域焦點指的就是疑問句，這類焦點總是集中在疑問成分上，所以自成一類。廣域焦點是指整個句子，而不是句子某個成分為焦點的情況。如下面這段對話中，李四的回答就是廣域焦點句：

15 張三：“怎么回事?!”

李四：“我放了一個炮仗。”

從上述焦點類型可以看出，疑問句跟其它語句是不同的。這是由它自身的焦點形式決定的。當原始漢語從 SOV 向 SVO 轉變的時候，首先是語言中最基本最普遍的一般語句轉變，而疑問句這種帶有特殊焦點的形式，最晚受到沖擊也就不難理解了（“唯 N 是 V”可以看做一種殘

存的特殊結構焦點表達式，所以也能保持不變)。由於它自身的特點本來就不同於一般句子，保持它在一定程度上的特殊性正是它所以區別一般形式的需要，所以當一般規律演變的時候，它仍然可以固守一時。這就是它所以最保守的基本原因。

但是當這樣解釋的時候，還必須充分注意到這一過渡時期中的疑問句的焦點和答復句焦點在句法位置上的矛盾：

16 奚冠？

冠素。

很明顯，疑問句的焦點在動詞左，而答復句在動詞右。我們知道，如果漢語沒有疑問代詞移動的句法運作，那麼疑問焦點跟答復焦點的句法位置就應該是相同的，正如現代漢語：

17 你喜歡誰？

我喜歡他。

誰喜歡他？

我喜歡他。

你喜歡他的什麼？

我喜歡他的眼睛。

那麼為什麼會出現這種不一致的情形呢？如果說疑問句所以保守是因為其焦點的特殊，那麼答復句的焦點跟疑問句一樣，為什麼答復句的焦點在動詞右邊，而疑問句的在左邊？很明顯，在理論上，這是不大可能的。對這種矛盾的唯一的解釋就是把它理解為一種過渡時期的表現，是由該時期語言演變中的特殊因素的相互作用造成的。我們知道焦點總是通過重音來實現的，疑問焦點居左意味着疑問重音的居左，而漢以後疑問焦點開始右移，這又意味着疑問重音的右移。我們認為，重音轉移是解釋這個矛盾的關鍵。

如果說，從 SOV 到 SVO 是這一時期轉變的大勢，那麼隨之而來的便是 SVO 型重音結構（句尾重音）的不斷增強。一般說來，當語言從一種底層結構向另一種底層結構轉變的時候，其最新建立的重音位置是要絕對保證其重音的實現的（譬如今天的依地語）。從答復句的焦點的 VO 形式可以看出，其重音形式已然前輕後重。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疑問句焦點仍保持左重右輕型的重音形式，那是為當時處於轉變中的語言重音規律所不允許的。然而疑問句的 OV 句法形式又是客觀存在事實，這就告訴我們，這種形式可能對原始重音形式經過了一番結構上的調整。就是說，句法上是 OV，在重音形式上則是左輕右重。

這種可能不是沒有根據的。首先就我們所見的一般[疑代 + 動詞]的形式來看，絕大部分都是單音節疑問代詞加單音節動詞形式。如：

18	音步		
何	俟	《詩·相鼠》	
奚	冠	《孟子·許行》	
惡	在	《孟子·盡心》	
曷	見	《呂氏春秋·任數》	
曷	知	《同上》	
誰	先	《孟子·告子上》	
孰	法焉	《荀子·非相》	
誰	立焉	《左·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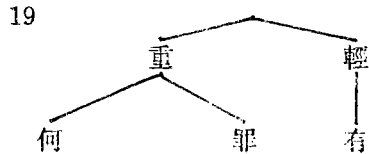
就是說，它們多以雙音節音步形式出現。在這種形式中，我們很難發現疑問代詞的音節長于動詞的。相反如果疑問成分是雙音節的，則多半採用[疑問賓語+之+動]的形式。如：

[何罪]之有？ 《墨子·公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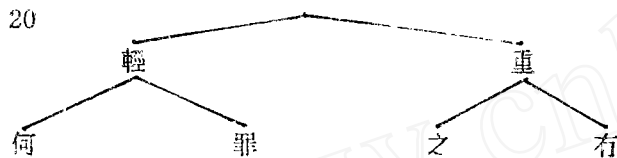
[何謀]之敢？ 《吳越春秋·三》

[誰子]之與也？ 《荀子·王霸》

何樂士先生曾指出：“（《左傳》中的）[何+N]作動詞賓語時總是藉助于介詞“之”而前置，形成[何N之動]格式”。總之，[何N+V]（何罪有）的形式很難發現。這是因為“[何罪]有”的重音結構形式是左重右輕：



然而“何罪之有”的韻律結構是：



最後一個音步仍是雙音節，可以自然地實現其重音形式<sup>5</sup>。恰如“唯命是從”可以為今天SVO型的重音形式所能接受一樣。“何知”形式的普遍性以及“何罪有”形式的不存在，說明這一時期疑問形式(OV)中的重音，不在疑問成分，而在動詞成分上。

值得注意的是，在動詞的疑問代詞賓語後移的過程中，“何-N”形式的出現也很說明問題。據魏培泉的研究，在早期疑問代詞後移的文獻中發現，“何-N”形式一般都居後。譬如，《晉語·四》：“余于伯楚屢困，何舊怨也？”韋昭注曰：“數見困，有何舊怨？”而不是“何舊怨有？”更有趣的是，在有的情況下用“何-N”形式與用單音詞“何”並沒有特別的意義上的不同，可是如果疑問代詞出現在動詞右邊，則要採用[何+N]的形式。比如，先秦“何由”中的“由”本身就含有“道路”的意思，而康僧會要用“何道”作“由”右邊的賓語：“今欲返國，由何道也？”（康僧會 152：六度集經）。綜合上述討論，我們可以歸納出關於單音節[何]與雙音節[何N]形式在句法位置上的兩種“互補分布”：（一）是在疑問代詞賓語後置以前，[何V]跟[何N之V]之間的互補分布。就是說，在動詞前，單音節[何]必須緊貼動詞，不能用“之”隔開（\*何之有）；而雙音節[何N]不能緊貼動詞（\*何罪有），一定要由“之”隔開。（二）是在疑問代詞賓語後置初期，[何-V]跟[V-何N]之間的互補分布。就是說，當單音節[何]還可以出現在動詞之前的時候，雙音節[何N]卻得出現在動詞之後<sup>6</sup>。這說明：1 動詞前的疑問賓語位置已經弱讀，因此雙音形式的疑問賓語不能出現在這個位置上。如果我們這種推斷正確的話，它又說明為什麼疑問代詞的右移最慢。這是因為，如前所述，當語言從一種底層結構(SOV)向另一種底層結構(SVO)轉變的時候，其最新建立的重音位置（動詞右邊的位置）是要絕對保證其重音的實現的。如果一般單音節疑問代詞在這一時期呈弱讀形式，那麼它們是不便出現在動詞右邊這個最新建立的重音位置上的，而只有待語言徹底從SOV轉向SVO的時候，亦即動詞後允許出現句法弱讀（不只是詞匯弱讀如“之”）的時候，它們的後移才可以出現。當然，根據這種推斷，單音節疑問代詞的全部後置又可以作為SOV到SVO徹底完成的標志。2 在疑問代詞“何”的後置的過程

中,弃單音形式[何]而取雙/多音形式的[何+N],主要是為了滿足動詞後的韵律重音的要求。最後1跟2又同時說明3:句尾重音結構不斷增強跟日趨完成、固定的總趨勢。因此從這個意義上說,疑問代詞的後移及其鞏固也是隨重音轉移而發生,并受重音控制而完成的。

總之,由于漢語沒有疑問代詞的移動,動詞左邊的疑問代詞所佔據的位置只能解釋為該語言底層結構中的賓語位置。為什麼古漢語有兩種底層結構的最合情合理的說法就是俞敏先生的“原始漢語的SOV說”。如果動詞左邊的位置是疑問代詞賓語出現的位置,根據語言的一般規律來推論,漢語的疑問焦點在動詞之左,答復句的焦點重音也應與之相應。然而事實上答復句的焦點重音卻在動詞之右。對這種矛盾的合理解釋是:在SOV向SVO轉變中,疑問形式通過重音轉移,從而使OV式的句法形式跟VO式的重音形式一致化。這不僅從理論上解決了這種矛盾得以存在的可能,也在實踐上解釋了為什麼這種矛盾的形式得以長期殘存的現實。SOV跟SVO之間的矛盾,以及問答焦點之間的矛盾的最後解決,是在不斷增強的重音形式的推動下徹底完成的。

## 五 結語

我們知道,語言是由不同層次的復雜現象所組成的。當代語言學理論認為,語言表層的復雜現象可以看做是由不同層次上的規則的相互作用的結果。解釋語言就是要找出這些規則及其所處的層次,進而說明語言的復雜現象是怎樣從不同層面上的規則的相互作用中派生出來的。很明顯,解釋理論的成功與否首先取決於語言層面的準確劃分與確定。如果本文上述的分析和論證是正確的話,那麼它在這裡所揭示的就是:語言除了語音、句法、語義等不同層面之外,其韵律結構也應視為語言中相互作用的諸多層面中的一個重要的、獨立的層面。換言之,語言表層的復雜現象不僅受語義、句法等層面的規則的制約,同時也為韵律規則所控制。上古漢語的句法演變過程充分證明了這一點:SOV形式依次消失的歷史次序,亦即一般實詞賓語的後移先于代詞賓語;一般代賓的後移先于否定句中的代賓;而否定句中的代賓的後移又先于疑問代詞賓語的後移,這種“順序”是很難用純句法規則,包括用“類化”的概念來圓滿地解釋的;相反,運用語言的韵律規則以及它跟其它層面上的規則的相互作用,則可以成功地說明為什麼有的SOV形式被“類化”得早,有的被“類化”得晚。此外,象否定句中賓語代詞從“左移”的瓦解到“右移”的鞏固;[何N]跟[何]在動詞左邊句法位置上的互補分布;以及疑問句中賓語代詞從“重音的轉移”到動詞右邊[何N]“強式”的出現,這一切也都充分表明“重音”曾起着平衡變化、催促變化以及完成變化的“催化”作用。

1992,冬,于普林斯頓大學

---

① 根據Aoun & Lightfoot (1984)以及Lightfoot(1991)的研究,附着形式一般出現在它被支配的範圍內。因此[之+不]=[弗]的事實也說明“之”的表層位置在受“不”支配的範圍內,而不是在受動詞直接支配的範圍內,盡管在底層結構中“之”是動詞的賓語,因此必須在動詞直接支配的範圍內。

② 我們認為在“你什麼東西都不吃嗎?”這類問句中,雖然“什麼東西”不在賓語位置上,但

這并不影響“問賓語，疑問代詞一定在賓語位置上”這一結論。因為1)這裡所問的不是賓語。也就是說，問話的人并不是要知道“你”不吃“什麼”。所以回答可以是：“對，我什麼東西都不吃”——重複問句，而不是象一般回答“你喜歡什麼”那樣，用一個具體的東西來替代“什麼”。2)“什麼”在這裡不是疑問代詞(what)，而是相當於“所有的(every)”或“任何(any)”的意思。

③ 這并不等于說代詞不能重讀，可是當代詞重讀的時候，句子一般都含有特殊含義：“我喜歡他”意味着“我”喜歡的人不是“別人”。要避免句子帶上這種特殊的“暗指”，代詞賓語必須輕讀。這也說明代詞賓語一般弱讀的基本性質。

④ 這并不是說較短謂語中的代賓不能後置，事實上在戰國時期大量否定句中的代賓在較短謂語中也都後置了。這裡我們引用魏說意在指出下述情況：在否定句代賓後移的過渡階段中，如果說較短謂語中的代賓還有可前可後兩種選擇的話：如前置的“無我怨”(書·多士)，後置的“不告我”(左·昭18)，那麼代賓在較長謂語中(如這裡的“之”)，則只有後置而不見前置者：“\*不復重之教”。這說明在後一種語境中，代賓被“固定”在了動詞之後，沒有前置的選擇與可能了。

⑤ 這裡我們也可以通過給出一個SVO型語言的一般規則來解釋：如果[X Y]為最後一個句法短語，那麼Y重于X。就是說句中最後一個句法短語中的最後一個成分重。因此[何罪有]的句法結構是[OV]，而其韻律形式[X Y]是X重于Y，違背了上述規則，所以我們很難遇到這類句子。而[何罪之有]中的最後一個句法短語是[之有]，其句法結構是[OV]（“之”占據了原賓語“何罪”的位置），其韻律形式[X Y]是Y重于X，恰如[何知]的句法結構是[OV]，其韻律結構卻是左輕右重一樣。

⑥ 這裡[何-V]跟[V-何N]之間的“互補分布”并不十分嚴格，就是說并不象[何V]跟[何N之V]那樣：[何]不能出現在[何N]的位置上([\_\_之V])，[何N]不能出現在[何]的位置上([\_\_V])。因為，正如張之強先生向筆者指出的，在《論語·子張》中我們就發現“子夏云何”這種疑賓後置的現象。如果是這樣，我們只能說：[何N]不能出現在[何]的位置上([\_\_V])，但是[何]卻可以出現在[何N]的位置上([V\_\_])。請注意，先秦的一些後置疑賓只能出現在限定很嚴的語言環境中：少數固定形式如[謂…何]、個別動詞如“云”、個別介詞如“于”等。因此就總體而言，這一時期的疑問代詞作賓語，一般都嚴格地遵循前置的規律。如果是這樣，那麼[何]跟[何N]在[\_\_V]跟[V\_\_]中的互補分布，就變化初期的總體而言還是可以成立的。至于為什麼單音節疑賓在先秦少數固定形式跟個別動詞或介詞中首先後移的現象，則有待進一步研究。

## 中文參考書目

- 丁聲樹 1933 “釋否定詞‘弗’、‘不’”。《紀念蔡元培先生誕辰65年論文集》  
何樂士 1988 “左傳中的‘何’字”。《古漢語論集》  
洪成玉、廖祖桂 1980 “句末的‘為’應該是語氣詞”。《中國語文》1980.5  
裘錫圭 1979 “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中國語文》1979.6  
史存直 1986 《漢語語法史綱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王力 1980 《漢語史稿》，商務印書館  
魏培泉 1990 《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臺大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徐福汀 1980 “‘何以…為’試析”。《中國語文》1980.5  
 徐杰、李英哲 1993 “焦點和兩個非綫性語法範疇：否定，疑問”。《中國語文》1993.2  
 邢公畹 1947 “詩經‘中’字倒置的問題”。《語言論集》商務印書館，1983  
 俞敏 1981 “倒句探源”。《語言研究》1981.1  
 周光午 “先秦否定句代詞賓語位置問題”。《語法論集·三》

### 英文參考書目

- Aoun, J., and D. W. Lightfoot 1984, Government and Contra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5. 3.  
 Feng, Li 1993, The Copula in Classical Chinese Declarative Sentence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22, No. 2.  
 Huang, C.-T. James 1982,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Ph.D. Dissertation, MIT.  
 —— 1988, “Wo pao de kuai” and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Language* Vol. 64, No. 2.  
 Kemenade, A. van 1987, *Syntactic Case and Morphological Case in the History of English*. Foris Publications.  
 Lightfoot, David 1991, *How to Set Parameters: Argument from Language Change*. The MIT Press.

## Stress Shift and Object Post-posing in Early Archaic Chinese

Feng Li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It is well known that although Early Archaic Chinese (EAC) is basically an SVO language, SOV structures do indeed exist in the language, most notably the pronominal object in a negative sentence, and the *wh*-object in an interrogative sentence. To date, there is no proper explanation for why these SOV structures existed in an SVO language and why/how they gradually disappeared after the Han dynasty.

In this paper, I argue, first, that these two SOV orders are structurally distinct. The object-pro in negative sentences must occur outside the VP, by clitic movement yielding a [Neg-Pro[VP]] structure; and the *wh*-object always stays inside the VP in the structure of [... *wh*-V]. Secondly, I argue that since classical Chinese has no *wh*-movement (i. e. no triggering functional element, no proper landing positions, and yet all the *wh*-words appear at their categorial positions), a movement analysis of the form [... *wh* + V] is not valid. We are therefore forced to conclude that Proto-Chinese is an SOV language. That is, EAC had undergone a change from SOV to SVO, and the forms [*wh* + V], [Neg-Pro[VP]] and other

SOV phenomena were remnants of that change.

If a language is changing from SOV to SVO, we would expect that the normal stress is also shifting from the preverbal position to the postverbal position. This, as I argue further, is what has actually happened in EAC: (i) the change of pronouns (such as “是”) occurred later than that of full NPs (because Pro is prosodically lighter than full NPs); (ii) the change of [Neg-Pro...V] occurred later than that of other pronouns (because of the clitic process and the fusion form 不 + 之 = 弗); (iii) the change of [Neg-Pro...V] occurred earlier than that of [wh + V] (because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left-movement of cliticization and the right-movement of the stress-shift); (iv) [wh + V] stayed the same until the Han dynasty (because the rhythm of [wh + V] is parallel to the newly developed VO prosody).

The proposal made here claims that prosody can be an important factor in the maintenance, motivations, changes, or even completions of certain syntactic operations, hence the prosodic structure must be considered as an independent level of the grammar that not only affects but also constrains the syntax of natural languages.

Shengli Feng  
319 N. Bowman Ave.  
Merion, PA 19066  
USA